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4、8、12及14條以及附表第1、5、6、7、8、9、10、11、12、13(a)、(b)及(c)、14(a)、(b)及(c)、18及25條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現予修訂—

- (a) 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定義中，刪去“緊接其喪失行為能力前正在執行的”而代以“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執行的最後”；
- (b) 加入—

“‘切實可行’(practicable)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b) 廢除第(7)款。

11.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欠款及供款附加費的計算

第 137(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在”之後而在“糾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12. 參與僱主須將某些資料通知受託人

第 143(2)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b) 加入 —

“(c) 根據第 124 條發給該僱主的參與證明書上顯示的該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13.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第 14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6)款中，在“僱員的”之前加入“臨時”；

(b) 在第(7)(a)款中，在“僱員”之前加入“臨時”；

(c) 加入 —

“(7A) 前任僱主必須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 —

(a) 在該前任僱主於緊接該僱員的受僱終止後須就於緊接該僱員終止受僱後終

結的供款期提交予有關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或

(b) 藉在該付款結算書須予提交的日期或之前給予有關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將以下事宜通知該核准受託人 —

(c) 該僱員終止受僱一事；及

(d) 該僱員終止受僱的日期。”；

(d) 加入 —

“(9) 本條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12A(6A) 及(6B)條提及的選擇，亦不適用於伴隨的僱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亦不就上述選擇及轉移而適用。”。

14.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第 14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8)款中，在“僱員的”之前加入“臨時”；

(b) 在第(9)(a)款中，在“僱員”之前加入“臨時”；

(c) 加入 —

“(9A) 前任僱主必須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 —

- (a) 在該前任僱主於緊接該僱員的受僱終止後須就於緊接該僱員終止受僱後終結的供款期提交予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或
- (b) 藉在該付款結算書須予提交的日期或之前給予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將以下事宜通知該核准受託人 —

- (c) 該僱員終止受僱一事；及
- (d) 該僱員終止受僱的日期。”；
- (d) 加入 —

“(12) 本條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提及的選擇，亦不適用於伴隨的僱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亦不就上述選擇及轉移而適用。”。

15. 參與僱主將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

第 150(b) 及 (c)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該首述計劃根據本條例第 34B 條重組；或”。

交。”。

20. 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1)條中，加入 —

“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紿予該詞的涵義；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ndex-tracking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為唯一投資目的之集體投資計劃；”；

(b) 在第 2 條中，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如成分基金的部分或全數資金根據本附表第 6(b)(i)、(ii)或(iii)條作投資，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中作如此投資的部分或全數資金。

(4)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如成分基金的唯一投資目的是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而核准受託人已得到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准許該兩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則該兩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

(5) 在給予第(4)款所述的批准時，管理局可就有關的成分基金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6) 如管理局 —

(a) 已決定下述事宜是適當的 —

(i) 修訂根據第(5)款或本款就某成分基金施加的條件；或

(ii) 就某成分基金施加條件；及

(b) 已給予有關核准受託人 —

(i) 關於該決定的不少於 30 日的預先通知，指明該局所持的理由；及

(ii) 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說明為何不應修訂或施加該等條件，

則管理局可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

(c) 修訂根據第(5)款或本款就該成分基金施加的條件；或

(d) 就該成分基金施加條件。”；

(c) 廢除第 6(b) 條而代以 —

“(b) (i) 符合以下說明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A) 該基金符合本附表第 IV 部的規定；及

(B) 假使本部中對“成分基金”的提述是對“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提述，則該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是會符合本部的規定的；

(ii) 管理局為施行本附表第 6A 條而批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

(iii) 屬第(i)節所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屬第(ii)節所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

(d) 加入 —

“6A. 准許投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1) 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a) 是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所指的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的；或

(ii) 在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及

(b) 獲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

(e) 在第 7(2)(d)條中，在“該交易所”之後加入“或另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

(f) 廢除第 8(1)條而代以—

“(1) 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

(a)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份除外)；或

(b) 管理局為施行本附表第 6A 條而批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g) 在第 9(a)條中，在“該交易所”之後加入“或另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

(h) 在第 11 條中，加入—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任何成分基金的總市值少於\$8,000,000，而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已得到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准許該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則該款不適用於該成分基金。